

##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補充理由書

111年度模蒞字第3號

被 告 陳可立 年籍詳卷  
選任辯護人 林鴻文律師  
                  鄧啟宏律師  
                  廖軒晟律師

上列被告因家暴殺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模偵字第3號），現由貴院審理中（111年度模試訴字第3號），茲就辯護人於民國111年9月30日提出之「刑事答辯（一）狀」、111年10月15日提出之「刑事答辯（三）狀」，提出意見如下：

壹、對辯護人有關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必要性之回應：

一、辯護人所指被告於105年11月9日警詢時之詢問、於105年11月10日偵訊時之訊問違反刑事訴訟法第27條第3項之部分：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通知前項之人得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顯係以被告罹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且「無法為完全之陳述」為其要件。

（二）本案被告於警詢及歷次偵查時，均得理解問題並切題、具體回答，其陳述能力並無缺陷，其既無「無法為完全陳述」之情形，自無刑事訴訟法第35條第3項之適用，是被告前開陳述，均無辯護人所指無辯護人陪同在場而欠缺證據能力之問題。

二、辯護人所指被告另案於106年5月10日警詢時之供述無調查必要性部分：被告該次陳述內容顯示其知悉使兒童服用過量FM2的危險性，可用以證明被告本案之主觀犯意，因此有調查必要性。

三、辯護人所指105年11月1日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函附解剖報告

書暨鑑定報告書1份無證據能力部分：本件解剖鑑定係由檢察官依法囑託具有專業知識經驗之鑑定機關實施鑑定，且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均已載明鑑定經過及其結果，核與法定記載要件相符，並無程式上之欠缺，所據以鑑定之方法又具專業可靠性，自有證據能力。至辯護人主張該鑑定報告未引用參考資料云云，應屬對於鑑定人所為鑑定意見之證明力有所爭執，而與該鑑定報告是否有證據能力無關。

- 四、辯護人認刑案現場勘察報告1份（卷一）、勘察刑案現場繪製草圖1份（卷一）及現場照片無調查必要性之部分：被告對於案發現場環境及狀況雖然不爭執，然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定有明文，就檢辯雙方不爭執之事項，並非即無舉證之必要。且為讓未曾閱卷之法官能夠清楚瞭解被告犯罪時相關之人所處環境，從而正確判斷被告應否負責、應負何種責任及各項量刑因素，自有調查必要。
- 五、辯護人認被告振興醫院藥袋影本1份（卷二）無調查必要性之部分：本件被害人體內有FM2，至於係服用何種顏色藥物，並不影響被告主觀犯意之判斷。蓋無論係服用何種顏色藥物，均係含有FM2，被告亦應知悉藥性相同、副作用相同，因此有調查之必要性。且辯護人亦聲請調查本項證據（其狀紙第25頁），又謂本件無調查必要性，似有矛盾之處，有請辯護人進一步說明之必要。
- 六、辯護人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卷一）無證據能力之部分：被告本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與傳聞證據無關。本件扣押物品目錄表，係依扣案物品及被告審判外之陳述而為記載，其上有被告親筆簽名，用以表示其係扣案物（白色錠劑36顆、綠色錠劑70顆）之所有人及持有人，依上開說明，此部分尚與傳聞證據無涉。

- 七、辯護人認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辦案公務電話紀錄表1份（卷三第161頁）無證據能力之部分：此部分檢察官聲請傳喚公務電話紀錄表內之發話人陳姓社工，以補足其證據能力，詳後述。
- 八、辯護人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文、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函文、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壽字第1070005280號函文、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壽字第1070005223號函文、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函文（均卷六）無調查必要性之部分：從各該函文內容顯現之被告投保時所填載之資料、請求保險金給付之情況等，均可判斷被告本件殺人犯行，並無個人阻卻或減輕責任事由存在，其行為具可責性，因此有調查必要性。
- 九、辯護人認被告另案施用毒品觀察勒戒後不起訴處分書（卷二第40至41頁）無調查必要性之部分：國民法官法第52條立法理由說明書狀不得記載「無直接關係之前科紀錄」，反面解釋就是可提出「有」直接關係之前科紀錄。又被告之品格證據，倘與其犯罪事實具有關聯性，參諸外國立法例（美國聯邦證據法第404條（b））及實務（日本東京高等裁判所2011年3月29日岡本一義放火案件判決），則可容許檢察官提出供為證明被告犯罪之動機、機會、意圖、預備、計畫、認識、同一性、無錯誤或意外等事項之用。本件被告另案施用毒品觀察勒戒後不起訴處分書，可以用以證明被告對於毒品之認識及無錯誤，足以證明被告之主觀犯意及被告之品行，自有調查必要性。
- 貳、對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部分：
  - 一、有關被證6被告與女兒之生活照片部分：該等照片為靜態拍攝，僅能證明被告與被害人在同時同地拍攝照片，無法證明被告是否對被害人疼愛以及關愛程度，且被告是否疼愛被害人，更與判斷被告於行為當時是否有殺人犯意，並無關連

性，此純粹為科刑資料，用以作為罪責認定，恐有使國民法官基於情感而非基於證據為裁判，與證據裁判主義相違。如本證據係用於科刑資料之調查，則無意見。

二、其餘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均不爭執。然有關被證4、被證8病歷部分，如辯護人欲將英文翻譯為中文後在審理程序中提示，請法院諭知請辯護人在審理前15日前之合理期間，將譯文交予檢察官檢視翻譯之正確性。

參、補充聲請傳喚之證人如下

編號	證據方法	住居所	待證事實	預計詰問時間
1	證人即臺北市政府陳姓社工員（姓名及聯絡方式詳卷四第117頁）	臺北市政府	1. 罪責部分： 被告本件殺人犯行，並無個人阻卻或減輕責任事由存在，其行為具可責性。 2. 科刑部分： 被告之品行。	30分鐘

肆、對於辯護人主張起訴書所載起訴事實，有使國民法官法庭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而應予以更正部分：

一、按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2至4項規定：「起訴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二、犯罪事實。三、所犯法條。前項第二款之犯罪事實，以載明日、時、處所及方法特定之。起訴書不得記載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參酌比較法之觀點，此所應記載之「犯罪事實」，應包含「案件之核心與輪廓」（或稱「公訴事實與重要之情狀事實」），亦即涵攝於犯罪構成要件之具體社會事實，以及與該當犯罪構成要件事實密接而不可分之事實。就

殺人、傷害致死、放火等動機犯罪而言，為明確表示其犯意，進而在明確犯罪事實之限度內記載動機、目的，應認為是與犯罪構成要件事實密接不可分之事實而容許（日本大阪高等裁判所昭和28年4月27日判決、東京高等裁判所昭和30年12月19日判決），是在追求妥適正確之事實認定與量刑所必要且充分之範圍內，於起訴書上記載有關被告犯罪動機、犯意及犯罪手法等事實，應認為與預斷排除原則尚無抵觸。

二、本案起訴書記載「陳可立知道 FM2 (Flunitrazepam, 氟硝西洋) 是第三級毒品，也是管制藥物」、「他也知道才兩個月大的嬰兒，身體機能還沒發育完全，對於毒品、藥物的承受力極弱，短期內多次服用 FM2」，起訴書業已記載FM2的來源是「陳可立到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看診後，醫師開給陳可立服用的藥物」，因此國民法官就可以知道被告不是向非法販售毒品者購買FM2後，再行餵食被害人，是無讓國民法官產生不當預斷的情事。又本件起訴被告罪名之一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6條第3項、第9條第1項之成年人以非法方法使未成年人施用第三級毒品罪，起訴書上開記載就是在寫明起訴罪名所相對應之犯罪事實有關主觀犯意部分，亦即該項記載與該當犯罪構成要件事實密接而不可分之事實，自與預斷排除原則並無抵觸。

三、本案起訴書記載「陳可立知道 FM2 (Flunitrazepam, 氟硝西洋) 是第三級毒品，也是管制藥物，一般人服用之後可能會出現嗜睡、眩暈、噁心的情形，也可能產生呼吸抑制、低血壓或肌肉無力的症狀」等語，被告於振興醫院所領取之藥袋上面，明確記載藥物名稱為「Flunitrazepam」，藥袋上面之注意事項欄也明確記載起訴書所述之可能副作用，亦即起訴書是依據證據客觀記載副作用，並無誇大、扭曲等使國民法官法庭產生不當推論之作用，且起訴書上開記載就是

在寫明起訴罪名所相對應之犯罪事實有關主觀犯意部分，亦即該項記載與該當犯罪構成要件事實密接而不可分之事實，自與預斷排除原則並無抵觸。

四、另並非所有對被告為負面記載之內容（例如稱呼為被告、記載明知、非法等用語），均屬預斷排除原則規範範圍內，參酌美國聯邦證據法403條規定，必須是「不公平」的偏見（unfair prejudice），而且這個引起不公平偏見的風險必須「大幅度」超越（substantially outweigh）起訴書該內容記載幫助國民法官初步瞭解本案案情之價值，法院始可依據裁量權決定是否容許該項記載，例如衡量後僅係49%與51%之關係，並不屬於大幅度超越。本件起訴書上開所使用之用詞，並無情緒刺激或使國民法官法庭產生不當推論之作用，檢察官又已提出相關證據加以證明，自與預斷無涉。至辯護人如有不同於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事實之相異主張，則應透過後續之證據調查及審理程序說服國民法官法庭，而非就起訴書關於犯罪事實之記載無謂爭執。是辯護人認起訴書上開記載有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顯有誤會。

伍、建議審前說明及評議前向國民法官說明事項：

（一）檢察官就起訴犯罪事實負舉證責任

1. 檢察官負擔舉證責任的定義

- （1）當檢察官認為被告有犯罪嫌疑，而啟動刑事訴訟程序，請求法院審理，發動行使國家刑罰權，應由檢察官負責蒐集被告的證據，本質上應負擔舉證責任，不應由被告負擔舉證證明自己無罪的責任。
- （2）在刑事訴訟案件中，檢察官代表國家起訴人民犯罪，主張對人民加以刑罰。因此，應由檢察官負責對起訴被告有罪的犯罪事實提出充分的證據，並達到足以說服審判者也認同起訴主張的程度，這就是檢察官的舉證責任。
- （3）檢察官必須就其起訴被告的犯罪事實，舉證證明到使審判

者對於被告確實有罪的這件事，已經到達沒有合理懷疑的程度。也就是說，就檢察官所提出的全部證據綜合判斷，是否能讓審判者對起訴的犯罪事實確實存在的這件事，已經沒有合理懷疑。除非認為檢察官證明被告有罪，已經到了讓審判者對於被告有罪這件事情，達到沒有合理懷疑的程度，否則應判決被告無罪。

## 2. 沒有合理懷疑的說明

- (1) 在自然界中，有絕對性的定律存在，例如，太陽一定會從東方升起。但在法庭的審判中，檢察官只能透過舉出證據，證明過去發生的犯罪事實，並重現在法庭上，不可能完全重現犯罪事件的原貌。也因此，法律並不要求檢察官必須對起訴的犯罪事實證明到百分之百確定存在的程度，而是要求必須證明到「沒有合理懷疑」的程度。
- (2) 所謂「沒有合理懷疑」，是檢察官舉證證明被告犯罪達到「通常一般理性的人都不會有所懷疑」的程度。如果只是認為被告「可能」、「或許」有罪，這是不夠的。除非法院綜合評價各項證據之後，認為檢察官證明被告有罪的證據，已經達到「通常一般理性的人都不會有所懷疑」，而能確信被告確實有犯罪事實的程度，否則應判決被告無罪。
- (3) 「沒有合理懷疑」的證明，是讓審判者對於檢察官起訴的犯罪事實存在有所確信的證明。檢察官提出的證據不需要消除所有可能的懷疑，因為生活裡的每一件事都存有一些可能或想像上的懷疑。不是任何懷疑都是合理的，所謂「合理」懷疑，必須是基於理性及常識的懷疑，必須在邏輯上與證據相關，而不是基於同情、偏見或想像。審判中的懷疑，必須基於一定的根據，按照常識來說，仍然不能說服審判者作出有罪評價，才能算是合理懷疑。如果只是單純推測或天馬行空、毫無邏輯可能性的懷疑，都只是單

純懷疑，不是合理懷疑；不影響基本事實認定而屬枝微末節事實的懷疑，也不是合理懷疑。

- (4) 依據上述標準，在本案審理的最後，如果你們審慎評估所有證據後，認為仍不能確信被告犯了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殺人罪，就應判決被告無罪或改判決被告其他的罪名，如果你們審慎評估所有證據後，認為已經確信被告犯了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殺人罪，就應判決被告有罪。

### 3. 毋庸舉證的情形

- (1) 法律上也有不用舉證的規定，基本上是沒有證明必要的事實，也就是公眾周知的事實、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法院職務上所已知的事實，毋庸舉證。

- (2) 例如，歷史事實(日本曾經統治過台灣)、事實狀態(180公分的人比160公分的人高)、一般資訊(喝酒會導致判斷力下降)、具有確定資料得以確認事實(某年某月某日是星期幾)、概念內容與符號的意義(DNA)。

## (二) 直接故意(刑法第13條第1項)及間接故意(刑法第13條第2項)

1. 法律上的故意，分成「直接故意」和「間接故意」。「直接故意」是行為人知道他的行為可能損害別人，且行為人期待或希望損害結果發生。也就是說，一個人明知道他的行為會造成什麼樣的結果，他為了有意要讓這個結果發生，而去做這個行為，這個人對於這個結果的發生，就是出於直接故意。「間接故意」是行為人知道他的行為可能損害別人，但行為人沒有希望這個損害結果發生，只是他抱持完全無所謂、不在意的態度，認為就算發生損害結果也沒關係，而默許損害結果發生。或者雖然行為人知道繼續自己要進行的行為，就可能使他人受到侵害，但仍在所不惜而繼續進行，也可以認為行為人有間接故意。也就是說，一個人已經可以預見到他的行為會造成什麼樣的結果，卻抱著「如果結果沒發



生就罷了，如果結果發生了，也沒有違背他的意思」的心態去做這個行為，這個人對於這個結果的發生，就是出於間接故意。

2. 直接故意及間接故意都是故意的類型，只要符合其中一種，就成立犯罪的主觀構成要件。但因直接故意的心態極度希望損害發生，相比於只漠然（或以在所不惜的心態）接受損害發生的間接故意，直接故意通常有比較高的惡性，所以在量刑上，會量處直接故意犯罪比較重的刑罰。
3. 例如，甲為了暗殺乙，在乙所搭乘的火車座位下裝設炸藥，該列火車乘客滿載，乙的前後左右座位都坐了其他人，甲對於這些情況都清楚了解，知道引爆炸藥後乙會死亡，乙周遭的乘客也有可能受波及而死亡，仍然抱持著希望乙死亡，而乙周遭乘客就算因此受波及而死亡也在在所不惜的心態引爆炸藥，甲對於乙的死亡就有直接故意，對於乙周遭乘客的死亡則有間接故意。
4. 例如，行為人心裡知道近距離瞄準對方胸口開槍，可能造成對方死亡的結果，仍然朝著對方的胸口射擊，就是直接故意。如果行為人沒有持槍瞄準對方的身體，只是遠遠對著50公尺外的群眾隨意開了一槍洩憤，他知道子彈射擊出去後可能會打死人，也可能不會打到人，但他還是開了槍，心想沒打到人也好，打死人也沒有關係，對於被打到的人所發生的死亡結果，就是間接故意。

陸、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建請於審判期日依下列範圍、次序及方法為調查：

#### 一、罪責證據

編號	證據	調查證據之方法	時間	負責人
1	被害人照片2張 (卷二第21頁編號6照片、卷二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2分鐘	林嘉宏 檢察官

	第75頁編號1照片，檢證一)			
2	被害人馬偕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檢證二)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2分鐘	林嘉宏 檢察官
3	105年11月1日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函附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1份(檢證三)、106年3月10日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函1份(檢證四)、106年6月16日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函1份(檢證五)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15分鐘	林嘉宏 檢察官
4	鑑定人曾萬榮	由檢察官行主詰問	30分鐘 (含為明確化證人證言及為證據立基之必要，提示相關書證、物證或解說輔助之時	林嘉宏 檢察官

			間)	
5	鑑定人廖坤益	由檢察官行主詰問	30分鐘 (含為明確化證人證言及為證據立基之必要，提示相關書證、物證或解說輔助之時間)	林嘉宏 檢察官
6	媽媽手冊影本1份(檢證六)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2分鐘	林嘉宏 檢察官
7	刑案現場勘察報告1份(檢證七)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15分鐘	林嘉宏 檢察官
8	勘察刑案現場繪製草圖1份(檢證八)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2分鐘	林嘉宏 檢察官
9	現場照片(卷二第26至34頁，檢證九)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5分鐘	林嘉宏 檢察官
10	證人魏建維	由檢察官行主詰問	30分鐘 (含為明確化證人證言及為	林嘉宏 檢察官

			證據立 基之必 要，提 示相關 書證、 物證或 解說輔 助之時 間)	
11	搜索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檢證十）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5分鐘	林嘉宏 檢察官
12	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檢證十一）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2分鐘	林嘉宏 檢察官
13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函1份（檢證十二）、振興醫院函1份（檢證十三）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2分鐘	林嘉宏 檢察官
14	被告振興醫院藥袋影本1份（檢證十四）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3分鐘	林嘉宏 檢察官
15	1.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15分鐘	林嘉宏 檢察官

	<p>函文</p> <p>2. 遠雄人壽保險 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函文</p> <p>3. 台灣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台壽字第 1070005280 號 函文</p> <p>4. 台灣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台壽字第 1070005223 號 函文</p> <p>5. 友邦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函文 (檢證十五)</p>			
16	被告另案施用毒品觀察勒戒後不起訴處分書(檢證十六)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2分鐘	林嘉宏 檢察官
17	證人陳姓社工員	由檢察官行主詰問	30分鐘	林嘉宏 檢察官
18	<p>1. 被告陳可立於 105年7月27日 警詢時之供述 (檢證十七)</p> <p>2. 被告於105年7</p>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30分鐘	林嘉宏 檢察官

月27日偵訊時  
之供述（檢證  
十八）

3. 被告於105年7  
月29日偵訊時  
之供述（檢證  
十九）

4. 被告於105年  
11月9日警詢  
時之供述（檢  
證二十）

5. 被告於105年  
11月10日偵訊  
時之供述（檢  
證二十一）

6. 被告於106年6  
月20日偵訊時  
之供述（檢證  
二十二）

7. 被告於107年3  
月20日偵訊時  
之供述（檢證  
二十三）

8. 被告另案於  
106年5月10日  
警詢時之供述  
（檢證二十四）

9. 被告於106年1  
月16日偵訊時  
之供述（檢證

	二十五) 10. 被告於106年 2月23日偵訊 時之供述 (檢證二十 六) 11. 被告於107年 9月19日偵訊 時之供述 (檢證二十 七) 12. 被告於108年 10月3日偵訊 時之供述 (檢證二十 八)			
19	詢問被告	由檢察官詢問	10分鐘	林嘉宏 檢察官

## 二、科刑資料

編號	證據	調查證據之方法	時間	負責人
1	詢問被告	由檢察官詢問	10分鐘	林嘉宏 檢察官

## 三、審理期日其他程序預估時間

編號	程序	時間	負責人
1	檢察官之開審陳述	20分鐘	王芷翎檢察官
2	檢察官之罪責辯論	30分鐘	周禹境檢察官
3	檢察官之科刑辯論	30分鐘	王芷翎檢察官

柒、因準備程序之必要，提出書面意見如上，請貴院依法審酌認定。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

檢 察 官 林 嘉 宏

周 禹 境

王 芷 翎